唐水规建〔2022〕10号

唐山市水利局

关于印发《唐山市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县（市、区）水利局（水行政主管部门）、机关各处室、局属各单位：

2021年12月31日，河北省水利厅印发《河北省水利建设市场监督管理办法（试行）》。为进一步加强我市水利建设市场监督管理，完善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体系，细化不良行为记录量化计分，推动不良行为量化计分结果运用，加快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水利建设市场监管体制机制，促进水利事业高质量发展，我局对《唐山市落实水利部〈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进行了修订，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唐山市水利局

2022年3月8日

唐山市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管理

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我市水利建设市场监督管理，规范水利建设市场秩序，加快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水利建设市场监管体制机制，促进水利事业高质量发展，依据《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河北省水利建设市场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文件规定，结合我市水利建设市场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信息采集、认定、共享、公开、使用及监督管理。在唐山市行政区域内实施各类水利建设活动，均应遵守本实施细则规定。

第三条 本细则所称水利建设市场主体，是指从事水利建设活动的项目法人（建设单位）、招标代理、项目管理、项目代建、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水工金属结构及水力机械制造、质量检测、咨询单位等从业单位及其从业人员。

第四条 本细则所称信用信息，是指水利建设市场主体在水利建设活动中形成的能够反映其信用状况的记录和资料。

第五条 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管理遵循依法、公开、公正、真实、及时的原则。

第二章 信用信息采集和认定

第六条 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分为基本信息、良好行为记录信息和不良行为记录信息。

第七条 基本信息，是指反映水利建设市场主体基本情况的客观性信息，主要指注册登记信息、资质信息、人员信息、业绩信息等。

第八条 良好行为记录信息，是指对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状况判断产生积极影响的信息。主要指水利建设市场主体模范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或强制性标准、行为规范，自觉维护水利建设市场秩序，业绩突出，受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或发展改革、财政、住房城乡建设、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市场监管、安全监管等部门，以及有关社会团体的奖励和表彰等。

第九条 不良行为记录信息，是指对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状况判断产生负面影响的信息。主要指水利建设市场主体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技术标准、设计文件、合同等相关规定，受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或发展改革、财政、住房城乡建设、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市场监管、安全监管等部门的责任追究、行政处罚和司法判决等。主要包括：

　　（一）责任追究：责令整改、约谈、停工整改、通报批评、建议解除合同；

　　（二）行政处罚：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责令停产停业（含停业整顿）、暂扣许可证或执照、吊销许可证、执照或者资质证书（含降低资质等级）；

　　（三）司法判决；

（四）依照法律、法规和规章作出的其他行政处理。

第十条 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实行动态化管理。市场主体应在“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和“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平台”及时填报、更新信用信息，并对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时效性负责。对在公开信息中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一经查实，将作为严重失信行为予以公告。

已完成合同工程完工验收的水利建设项目，信用信息填报的完整度应不低于90%；未完成合同工程完工验收的，信用信息填报的完整度应不低于80%，低于以上比例且未按时完成整改的，按失信行为对待，每半年扣除失信分0.2分。

第三章 行为记录信息量化计分

第十一条 对水利建设市场主体良好行为记录信息和不良行为记录信息实行量化计分。

第十二条 良好行为记录量化计分实行加分制，实行累计量化计分。良好行为记录信息可作为水利建设市场主体申请信用修复的佐证材料。

1.受到省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表彰加0.5分；

2.受到市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表彰加0.3分；

3.受到县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表彰加0.2分；

4.受到有关社会团体表彰加0.1分。

第十三条 不良行为记录量化计分实行扣分制。按照《水利工程建设质量与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办法（试行）》《水利工程合同监督检查办法（试行）》和水土保持、农村供水工程等监督检查办法的有关标准，以历次飞检、暗访、考核、稽察、巡查、监督检查、“双随机、一公开”等工作中作出的责任追究、行政处罚和司法判决和依照法律、法规和规章作出的其他行政处理为依据，实行累计量化计分。

（一）责任追究扣分标准如下：

1.责令整改：一般问题扣0.1分/项，较重问题扣0.2分/项，严重问题扣0.5分/项；问题性质判定按照《水利建设项目稽察常见问题清单》执行。未按要求及时填报、更新“河北省水利工程建设监管平台”相关数据信息的责任单位，问题性质判定为严重问题，扣0.5分/次。

　　2.约谈扣1分/次；

　　3.停工整改扣1.5分/次；

　　4.通报批评扣2.5分/次；

　　5.作出建议解除合同后观察期内完成整改、继续执行合同的扣3分/次，作出建议解除合同后已解除合同的扣4分/次。

　　（二）行政处罚扣分标准如下：

　　1.警告扣2.5分/次；

　　2.罚款扣3分/次（因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责任事故或质量事故罚款的扣5分/次）；

　　3.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扣3.5分/次；

　　4.责令停产停业（含停业整顿）扣4分/次；

　　5.暂扣许可证或执照扣5分/次；

　　6.降低资质等级扣8分/次。

　　（三）司法判决扣分标准如下：

　　1.免于刑事处罚的扣2.5分/次；

2.受到刑事处罚的扣5分/次。

其中，同一不良行为同时受到2类及以上行政处理的，按最重的行政处理进行量化计分。被吊销许可证、执照或者资质证书的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不再量化计分。

第四章 信用信息公开

第十四条 良好行为记录信息或不良行为记录信息须经县级人民政府或市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确认后方可加分、减分、公布。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统计辖区内水利建设市场主体良好行为或不良行为记录信息并上报唐山市水利局，唐山市水利局负责认定汇总。水利建设市场主体基本信息长期公开，良好行为记录信息公开期限为1年，不良行为记录信息公开期限为1至2年，不良记录认定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公开期限内再次出现不良行为记录信息的，根据出现不良行为记录信息的严重程度及频次，公开期限延长1至3年，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五条 水利建设市场主体量化计分实行动态管理，量化计分结果每月在唐山市水利局官方网站发布一次。

第十六条 除责令整改、约谈、停工整改的不良行为记录信息可不予公开外，其他不良行为记录信息按规定推送至省级或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公开发布。

第十七条 出现不良行为记录信息，市场主体应当对不良行为积极予以整改纠正，纠正后可申请信用修复。责令整改、约谈、停工整改、通报批评、建议解除合同等不良行为记录信息自认定之日起3个月后，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等不良行为记录信息自认定之日起6个月后，市场主体可向不良行为认定单位申请信用修复。认定单位审核确认后及时修复其不良行为记录信息，调整其量化计分结果。

出现责令停产停业（含停业整顿）、暂扣许可证或执照、吊销许可证、执照或者资质证书（含降低资质等级）和司法判决等不良行为记录信息的，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不得申请信用修复。

第五章 信用信息管理及应用

第十八条 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按照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的原则，在行政许可、市场准入、招标投标、资质管理、工程担保与保险、表彰评优、信用评价等工作中，积极应用信用信息。

第十九条 对有良好行为记录的水利建设市场主体，良好行为记录，在市场主体申请信用修复时，可冲抵不良行为记录扣分。

第二十条 对政府投资的水利工程建设项目，项目法人应将不良行为记录量化计分列为评标要素写入招标文件，设定权重为评标满分值的3%。应用时具体的操作及计算方法为：

在开标后、评标前，由招标人从“唐山市水利局网站信用信息专栏”获取市场主体最近一期量化计分结果。当积分绝对值≤10时，用积分乘以评标满分值再乘以折算系数0.003，其计算结果直接从评标满分中扣除。当积分的绝对值＞10时，直接从评标满分中扣除3%。

第六章 信用评价管理及应用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所称信用评价，是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信息，按照规定的标准、程序和方法，对自愿向水利部提出申请的水利建设市场主体的信用状况进行行业评价，由水利部确定其信用等级并向社会公开的活动。

第二十二条 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等级分为AAA、AA、A，B和C三等五级，各信用等级对应的信用评价分别为：

AAA级：信用很好；AA级：信用良好；A级：信用较好；B级：信用一般；C级：信用较差。

第二十三条 信用评价工作原则上水利部每年组织开展1次，信用评价结果由水利部在“监管平台”进行公开。信用评价的监督管理等工作严格按照水利部《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评价管理办法》执行。

第二十四条 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等级有效期为3年。期满前，水利建设市场主体应重新申请信用评价，原信用等级逾期作废。有效期内信用等级发生变化的，以最新发布的信用等级为准。

第二十五条 对政府投资的水利工程建设项目，项目法人应将信用评价结果列为评标要素写入招标文件，作为在评标满分基础上的加减分项进行应用，设定权重为评标满分值的3%。应用时具体的操作及计算方法为：

在开标后、评标前，由招标人从“监管平台”上获取各投标人最新的信用等级结果。其中信用等级为AAA级的得3分、AA级的得2分、A级的得1分，B级的得0分，C级的扣2分；未参加信用评级的，不加分也不扣分。将投标人的信用等级得分值乘以评标满分值再乘以折算系数0.01，所得计算结果直接与评标满分值相累加。

第二十六条 对信用等级为AAA级或年度内获得大禹奖、安济杯的水利建设市场主体，在行政审批、市场准入中可优先办理、简化审核程序，在日常监督检查中减少检查频次。

第二十七条 符合《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规定，信用状况良好且连续3年无不良行为记录或列入“重点关注名单”或列入“黑名单”的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依据《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规定采取相应激励褒扬或监管惩戒措施。

第二十八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原《唐山市落实水利部<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唐水规建〔2021〕2号）文件同步作废。

|  |
| --- |
| 唐山市水利局办公室 2022年3月8日印发 |